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36號

原告 郭玉琪
郭又甄
共同送達代收人 莊峻任

被告 郭彥棋
信百企業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代 理 人 郭海倫

壹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返還出資額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郭玉琪、郭又甄起訴請求「一、被告郭海倫應將信百企業有限公司股東出資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510,000元返還登記予原告郭玉琪。二、被告郭彥棋應將信百企業有限公司股東出資額750,000元返還登記予原告郭玉琪。三、被告郭彥棋應將信百企業有限公司股東出資額760,000元返還登記予原告郭又甄。」

貳、則就上開聲明一、二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即核定為2,260,000元（計算式：1,510,000元+750,000元=2,260,000元）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23,374元；而聲明三、訴訟標的價額即核定為760,000元，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8,260元。

參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：

（一）限原告郭玉琪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向本院補繳23,374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郭玉琪之訴。

（二）限原告郭又甄收受本裁定5日內向本院補繳8,26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郭又甄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5 日
民事第一庭法 官 邱美英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
04 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5 日

06 書記官 黃怡禎